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59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遵照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署，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沙钢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成立自查小组，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根据公司自查、社会评议及江苏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公司对治理方面尚需改进的地方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11年7月上旬，公司接到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0]359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和董事会秘书为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确定工作重点，制定计划、明确分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按要求分为培训学习、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完善四个阶段。

2、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培训，并观看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录制的《内幕交易警示录》宣传片，加深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合法、合规运作理念的理解。

3、2011年7月份以来，公司按照计划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并公布了专门的电话和传真接受公众评议。公司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以下简称“《自查事项》”）所列内容，逐项进行了全面的对照和检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形成《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整改计划》”）。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计划》，会后，公司将《自查事项》和《整改计划》报经江苏证监局审核，并于201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自查事项》和《整改计划》全文。

4、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1年8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5、2011年10月19日-2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根据检查情况向公司发出了苏证监函[2011]497号《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部治理、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证券事务部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能够学习相关法规的专业网站；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观看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录制的《内幕交易警示录》宣传片，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内幕交易危害性的认识。

2、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还需进一步充分发挥其职能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时召开了每个季度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

表召开了会议；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重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充分利用董事会各位成员自身的经验和知识，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3、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进一步健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公众评议阶段整改情况

在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和江苏证监局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或建议。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2011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

根据整改意见函，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行整改：

（一）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整改情况：公司接到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后，就拟定了《聘任合同》，明确了公司与董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至2011年12月12日，公司已分别与各位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须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检查发现，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公司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个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未填列委托日期和有效期限。公司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完善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整改情况：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今后召开股东大会需要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要求参会的股东在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上详细填写委托日期和有效期限等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核查、及时纠正未填写事项。

3、《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须进一步完善三会记录。检查发现，公司三会记录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按照规定记录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姓名，董事会未逐一记录每一决议事项表决情况，也无董事的发言要点记录，监事会未对会议通知发出情况进行记录等问题。公司须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完善三会记录。

整改情况：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要求，公司证券事务部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认真完善三会记录：自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在股东大会记录上将详细记录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姓名等内容；自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开始，在董事会记录上将逐一记录每一决议事项表决情况，并记录会议审阅中董事的提问、公司的解答与反馈意见等内容；自公司第四届七次监事会起，在监事会记录上将认真记录会议通知发出情况等内容，从而完整地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并按规定进行保存。

（二）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须对章程中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即冻结”机制进一步完善，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增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可操作性。

整改情况：公司接到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后，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占用即冻结”条款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增加以下款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须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在明确的工作日内报送我局。

整改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

第二条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第三条：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信息披露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并予以实施。

3、《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须建立健全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子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下发的相关制度，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检查发现，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钢特钢”）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尚未建立相关的制度，公司须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信息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公司已督促淮钢特钢就上述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要求他们尽快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待淮钢特钢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相关制度实施。

（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1、《整改意见函》指出：根据淮钢特钢《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淮钢特钢的资金支付审批应履行的程序为：经办人—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签批—财务处往来岗位审核签字—总经理签批—财务总监审核。检查淮钢特钢付款计划审批表发现，部分付款审批表无财务总监的审核签字记录。

整改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淮钢特钢的资金管理，淮钢特钢总经理召集了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就资金管理事宜召开了专题会议，重新学习了《资金管理制度》，并要求各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内部审计部应进一步将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对审计的事项出具内部审

计意见。

整改情况：2010年12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并于2011年4月8日恢复上市。在2011年1月28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更换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自公司重组成功至今，公司未对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在今后的审计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公司年度报告等事项出具内部审计意见。

3、《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须按照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83号）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获取信息的时间应进一步明确到具体时点，并做好自查工作。

整改情况：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9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已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并予以实施。

（四）其他方面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尚未制定完善的公章使用管理制度，且在使用公章时未进行登记，淮钢特钢须完善公章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公章使用登记。

整改情况：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公司已督促淮钢特钢制定《印章的使用管理制度》，启用了印章审批程序，建立了印章使用登记簿，保证了淮钢特钢印章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淮钢特钢及沙钢集团的规范运作和独立性的意识需加强，如存在沙钢集团任命淮钢特钢董事、淮钢特钢任命公司董事长的决定情况，虽淮钢特钢和公司的董事均按照固定的治理程序进行任命，但相关人事任免通知表明沙钢集团和淮钢特钢独立性的意识有待提高，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和独立性的意识，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整改情况：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深交所等举办的各类培训；邀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就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沙钢集团及淮钢特钢的董、监、高进行后续培训；证券事务部也将及时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相关人员，进一步增强其规范运作和对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提高其规范运作和独立性的意识，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

3、《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2011年2月26日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采购商品的交易定价以“基于市场的协议价格”为定价依据，与2010年年报披露的“市场价”的情况不完全一致。公司应加强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统一性、准确性，更为准确、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整改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并准确、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在公司今后采购或销售商品时，做到实际交易定价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交易定价保持一致，确保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统一性、准确性。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开展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经过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的检查，公司对各项制度进行了完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使公司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得到了提高。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深知作为公众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